（上接B178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议其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涉及的部分制度修订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2年内控建设进展和内控审计建议，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新拟订了《战略管理制度》。

其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将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5 月31日上午10点在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9）关于2013年-2014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
（10）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3[01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13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召开。

监事会主席吴振勤女士、监事刘志民先生、监事王向阳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谢春林总经理、黄涌泉副总经理、张保良副总经理、赵耀铭总经理助理以及董事会秘书孔康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李佳杰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没有监事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对议案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计通过《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计通过《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年报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12年度经营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年报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工作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3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13年一季度经营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工作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对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及内控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以及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3年日常管理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3[01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2号）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834.9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92,637,544.56元，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26,630,677.55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866,006,867.01元。2012年3月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净额2,866,006,867.01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2,924,805,481.59元，本年募集资金增加全部为存款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荷兰安智银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东京日联（中国）"）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而定。公司将以上三个专用账户的部分资金分别以一年定期、半年定期和三个月定期的方式进行存放，剩下余额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用账号	存储方式	专户余额
招商银行	217581638310001	活期存款	5.95
		一年定期存款	1,300,363,864.40
		三个月定期存款	955,775,288.34
		六个月定期存款	28,666,322.90
荷兰安智银行	404155-312031005052	–	–
三菱东京日联（中国）	404029-00000599476	一年定期存款	640,000,000.00
合计	–	–	2,924,805,481.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及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一创摩根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六、会计师专项鉴证报告结论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在其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中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289,263.75 净额：286,600.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油轮	—	286,600.69	286,600.69	–	–	–	–	–	–	–	–	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292,480.5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286,600.69万元，利息收入为5,879.86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3[01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附加条件

一、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项目	关联公司	预计数（人民币）	实际数（人民币）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船舶修理	蛇口友联船厂有限公司	不超过2,100万元	1,034万元	部分坞修项目等推迟到2013年实施
原油运输	中国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5亿元	9.27亿元	市场运价低迷及下半年进口量低于预计
燃油、船用润滑油供应	Unipec Singapore Pte Ltd等	不超过1.8亿元	0.55亿元	原预计数偏高

二、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关联人	预计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预计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接受劳务	船舶修理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友联船厂有限公司）	4,500万元	30%
提供劳务	运输原油成品油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5亿元	60%
原材料采购	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	Unipec Singapore Pte Ltd、中国石化润滑油公司等中石化旗下关联公司	1.8亿元	15%
原材料采购	船用设备、物料备件等供应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700万元	6%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是招商局集团在友联船厂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重组设立的控股公司，负责招商局集团工业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公司总资产60多亿港元，拥有香港最大的修船厂、香港第二大拖轮船队、国内最大的单体修船厂和海洋工程及特种船舶建造企业，业务领域涉及船舶及海洋工程修理和改造、海洋工程及特种船舶建造、拖轮拖带服务、铝加工等行业，其投资建设的招商局深圳孖洲岛友联修船基地2008年12月正式投产，正逐步将其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船舶及海洋工程修造基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志禹先生。经营范围包括船舶修理、海洋工程、钢结构及钢管工程、港口机械、豪华游艇及玻璃钢造船等行业。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友联船厂有限公司、友联重工有限公司等。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成立于1964年，是香港最大的修船厂，目前拥有香港、深圳孖洲岛、漳州等三大修船基地。经营范围包括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大型集装箱船和油轮的修理、船舶改装等。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石化"）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持有75.84%股份的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联合石化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是中国最大的石油贸易公司，主要经营国际原油贸易、成品油贸易、LNG贸易及仓储物流等国际石油贸易业务，2006年其原油、成品油进出口量已超过1.5亿吨，目前是为世界上VLCC油轮的最大单一租家。Unipec Singapore Pte Ltd为联合石化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润滑油公司是中国石化旗下集润滑油生产、研发、储运、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高档润滑油专业产销集团。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的全资直属企业，公司于1972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四千万港元。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开拓内地船舶、港口等海事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市场，为内地船东、船厂和港口提供各类船用设备、港口机械、通信导航设备、机械零配件、物料供应及其它服务。公司代理国内外多家著名厂家产品的销售，是中国海事产品市场的最大供货商之一。多年来，香港海通有限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除海事产品外，还经营电厂、电站设备及配件、化工机械和仪表、公路机械、二手船舶买卖经纪等各方面的进出口贸易。公司贸易网络也日益健全，在大连、北京、青岛、上海、广州和深圳，以及日本大阪、美国洛杉矶等地设有办事处和子公司；在香港、中国内地和澳洲、欧洲等地设有7间合营公司，经营烟酒、食品和物流业务。2007年，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的加入，使公司的实力更加壮大，更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管道。香港海通有限公司立足香港，已积累三十八年的中国市场经验。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招商海达保险经纪集团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联合石化及Unipec Singapore Pte Ltd为中石化集团间接控股的公司，中石化集团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20%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项规定，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联合石化及Unipec Singapore Pte Ltd等中石化集团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友联船厂有限公司）、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联合石化及Unipec Singapore Pte Ltd等均为依法存续、经营正常的企业，履约能力较强，在以往交易中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形成坏帐的情形。公司认为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友联船厂有限公司）、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招商海达保险经纪集团、联合石化和Unipec Singapore Pte Ltd就其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上述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将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制定，采用现金方式结算。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友联船厂有限公司）、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充分利用其在修船和船舶改造方面、设备物料备件代理等方面的能力、经验等优势，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

公司与联合石化、Unipec Singapore Pte Ltd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加强双方的业务互惠合作，共同为保障中国进口能源运输安全做出贡献。

上述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利润形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上述议案包括三项子议案：1、预计2013年度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蛇口友联船厂有限公司发生船舶修理等交易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2、预计2013年度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预计2013年度本公司与Unipec Singapore Pte Ltd等发生的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3、预计2013年度本公司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不超过700万元。

董事长李建红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苏新刚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付刚峰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王宏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企业规划部总经理，该4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此次会议对子议案（1）和（3）进行表决时均回避表决。

董事冷泰民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董事陈蕾女士因担任关联方联合石化总会计师，为关联董事，在此次会议对子议案（2）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尹永利、张宝林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尹永利、张宝林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意见：公司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5、保荐机构意见

（1）、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2）、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执行了回避。

（3）、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拟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6、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上限总额达173,200万元，已经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关联方签订了部分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视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其它关联交易协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3[01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

（三）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5月24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2. 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9）关于2013年-2014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
（10）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至30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深圳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701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或会议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赵娟、李佳杰

会议联系电话：0755-26885593/88237361

会议联系传真：0755-26885592　邮政编码：51806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701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3年5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二路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举行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1	公司和招商局工业集团下属友联船厂的修船等交易			
7.2	公司和中石化旗下联合石化、Unipec Singapore等原油运输、燃油、滑油供应等交易			
7.3	公司和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			
8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2013年-2014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注：关联方股东招商局轮船需对议案7的第7.1，7.3子议案回避表决；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需对第7.2子议案回避表决。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3-25
转债代码：125731　　转债简称：美丰转债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丰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一）"美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2日发行了6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2010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2日），公司可转债于2010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美丰转债"，交易代码"125731"。2010年12月2日，"美丰转债"进入转股期。

（二）"美丰转债"赎回概况

1.本次赎回的原因

公司A股股票自2013年2月4日至2013年3月12日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7.06元/股）的130%（9.18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行使"美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美丰转债"提前赎回权。

2.本次赎回的时间：2013年4月15日

3.本次赎回过程

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2013年4月15日）尚未转股的"美丰转债"。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14日、15日、16日、4月2日、9日、1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实施"美丰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共6次，通知"美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二、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公司可转债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3年4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美丰转债"尚有2,242,600元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22,426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2%，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美丰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9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持有"美丰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0元/张。

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2,308,409.68元。

三、赎回影响

（一）本次赎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的"美丰转债" 2,242,600元，仅占"美丰转债"发行总额65,000万元的0.35%，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二）本次赎回行为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65,000万元，扣除当期承销费2,200万元后，募集资金628,003,836.49元（含利息收入3,836.49元），截至2012年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9,701.03万元，投资进度为95.06%，本次赎回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基本无影响。

（三）本次赎回行为是否将导致债券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摘牌。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美丰转债"自赎回日（即2013年4月1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完成后，无"美丰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美丰转债" 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摘牌。

（四）其他影响

"美丰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012年12月31日的502,330,893股增至591,484,352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美丰转债"于4月24日摘牌，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美丰转债"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25）。

五、最新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429	0.03%	0	0	0	45,300	45,300	220,729	0.04%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175,429	0.03%	0	0	0	45,300	45,300	220,729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155,464	99.97%	0	0	0	89,108,159	89,108,159	591,263,623	99.96%
1、人民币普通股	502,155,464	99.97%	0	0	0	89,108,159	89,108,159	591,263,623	99.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502,330,893	100%	0	0	0	89,153,459	89,153,459	591,484,352	100%

六、备查文件

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3-26
转债代码：125731　　转债简称：美丰转债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丰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2日发行了65,000万元（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 元，共计发行650 万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2010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2日），公司可转债于2010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美丰转债"，交易代码"125731"。2010年12月2日，"美丰转债"进入转股期。

"美丰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8%、第二年1%、第三年1.2%、第四年1.5%、第五年1.8%；利息支付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10年6月2日）。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利息。

二、债券赎回情况安排

1. "美丰转债"赎回日：2013年4月15日
2. "美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13年4月12日
3. "美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3年4月15日
4. "美丰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3年4月22日

赎回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 "美丰转债" 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5）

三、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美丰转债"自赎回日（即2013年4月1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完成后，无"美丰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美丰转债" 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摘牌日期为2013年4月24日。

四、最新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429	0.03%	0	0	0	45,300	45,300	220,729	0.04%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175,429	0.03%	0	0	0	45,300	45,300	220,729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155,464	99.97%	0	0	0	89,108,159	89,108,159	591,263,623	99.96%
1、人民币普通股	502,155,464	99.97%	0	0	0	89,108,159	89,108,159	591,263,623	99.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502,330,893	100%	0	0	0	89,153,459	89,153,459	591,484,352	100%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2013年劳动节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申购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5月2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规定，2013年5月2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35	0700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3年4月25日、2013年4月26日暂停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投资者于2013年4月24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3年4月25日、2013年4月26日，本基金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3年5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3年4月29日（星期一）至5月1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5月2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2013年劳动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劳动节假期带来的不便。

（4）咨询办法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②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银行、包商银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渤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新时代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投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天相投顾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2013年4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4月25日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4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4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4月2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3年4月24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3年4月26日起（含2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2013年劳动节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5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5月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规定，2013年5月2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A	嘉实安心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28	070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和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3年4月25日、2013年4月26日暂停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于2013年4月24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3年4月25日、2013年4月26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3年5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3年4月29日（星期一）至5月1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5月2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2013年劳动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劳动节假期带来的不便。

（4）咨询办法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②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东莞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杭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烟台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包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浙商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金元证券、日信证券、财富里昂证券、天相投顾。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分别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3年4月2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长信科技(代码：300088)进行估值，在长信科技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停牌股票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农银平衡双利混合	长信科技	0.06%
农银中小盘股票	长信科技	0.08%
农银消费主题股票	长信科技	0.09%
农银行业轮动股票	长信科技	0.29%

自2013年4月22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公告编号：2013-009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债务还款协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确认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向国资公司偿还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23,232,737.47元（大写：叁亿贰仟叁佰贰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捌元肆角柒分）。

还款内容：

双方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欠款合计人民币323,232,737.47元（大写：叁亿贰仟叁佰贰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捌元肆角柒分）。

还款安排：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乙方对甲方的上述欠款，自2012年1月1日起至约定的偿还期内停止计息，并自2013年起三年内向甲方偿付完毕，三年内的偿付比例为：

2013年12月31日前偿付该欠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64,646,547.69元（大写：陆仟肆佰陆拾肆万陆仟伍佰肆拾柒元陆角玖分）。

2014年12月31日前偿付该欠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96,969,821.54元（大写：玖仟陆佰玖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肆分）。

2015年12月31日前偿付该欠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161,616,369.24元（大写：壹亿陆仟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玖元贰角肆分）。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4月22日